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群英”）为其多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新能源”）融资的灵活性，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宁波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均胜群英为均胜新能源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8,000万元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智能技术”）融资的灵活性，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均胜群英为均胜智能技术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,000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担保人均胜新能源基本情况

1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5月04日；

2、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；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玉达；

4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；

5、主营业务：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、配电总成、零部件设计研发、生产、制造和销售；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6、股权结构：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%，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比例为27%，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比例为18%；

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；

8、均胜新能源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29,930.24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26,500.67万元，净资产3,429.57万元人民币；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1,118.22万元人民币，利润总额为263.07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368.08万元人民币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；

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29,756.39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26,309.56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3,446.83万元人民币；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,879.95万元人民币，利润总额为20.31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17.26万元人民币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；

9、均胜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被担保人均胜智能技术基本情况

1、成立日期：2020年11月10日；

2、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；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盛红；

4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；

5、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

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软件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充电桩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；

6、股权结构：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 100%；

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；

8、均胜智能技术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3,314.35 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 2,882.69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431.66 万元人民币；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,988.40 万元人民币，利润总额为-574.86 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-336.90 万元人民币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；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4,623.52 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 4,240.14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383.38 万元人民币；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43.57 万元人民币，利润总额为-64.38 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-48.28 万元人民币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；

9、均胜智能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均胜群英为均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

1、被担保方、债务人：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2、保证人：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
4、保证金额：最高本金限额 8,000 万人民币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

7、保证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（二）均胜群英为均胜智能技术提供担保的合同

1、被担保方、债务人：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- 2、保证人：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- 4、保证金额：最高本金限额 1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
- 7、保证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五、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。本次全部的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，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，且已经相关审批程序批准，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0,152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5,73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.19%，且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2 份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